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向本公司提供复工复产统借统还贷款 2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每次提款用款期限不超过 13 个月），贷款利率为 2.65%；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和资金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应负担的利息金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阳、陈戈、王旭东、杨立新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 10 号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 10 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泽义

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883,678.00 万元

实缴资本：110,883,678.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经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公司与中行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蔓延期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支持所属单位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节省贷款利息费用，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达成了复工复产优惠贷款统借统还合作，并将该项贷款分别转借给集团公司成员。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向本公司提供复工复产统借统还贷款25,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三十六个月（每次提款用款期限不超过13个月），贷款利率为 2.65%；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和资金的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应负担的利息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超过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支持公司融资业务的体现，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中国进出口银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统借统还借款合同》。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